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二屆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報名簡章

壹、前言

樹仁自民國 73 年音樂家 李泰祥等人成立以來,一直秉持著『跨越障礙,活出彩虹』的服務宗旨,使心智障礙者獲得更優質的照顧,以藝術教育,使身心障礙者找到自信,並抒發心靈進而擁有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及提升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學習能力,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的平台,讓更多的社會大眾知道,這裡有著一群可能生活功能不如你我,卻擁有豐沛生命能量且淡淡散發美麗的人。本會特於101年度舉辦第二屆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讓他們將所有的獨特結合自己創作,揮灑於圖書紙上。

貳、比賽活動目的

- 一、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身心智障礙者的藝術能量。
- 二、秉持取之社會,用之社會的觀念向下紮根,並透過教育的學習與延伸 達到實踐關懷身心智障礙者的目的。
- 三、藉此使更多學校師生認識樹仁,同時了解樹仁多年來為身心智障礙者 付出之心力與努力,以及本會從事社會公益的長久歷史。
- 四、鼓勵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、抒發情感。
- 五、藉由繪畫作品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肆、比賽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101年9月5日止[以郵戳為憑]

伍、参賽資格: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身心障礙者

陸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(一) 凡個人報名或學校/機構團體均受理報名,每人僅限投搞一件作品

(二) 團體報名至多得提報十件參賽作品

二、作品格式

- (一)以四開畫紙(545 x 393 mm)為限,作品不得電腦輸出,畫材以素描、粉筆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
- (二)不需裱框,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,避免作品受破壞

三、投稿方式:不限個人及學校團體均受理報名:

(一)郵寄:參賽作品需填寫「報名表作品清單」(附件一)以<u>回紋針夾於</u> 參賽作品後方,郵寄參賽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辦理。

(二)郵寄地址: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收。

(三)親自送達: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,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號 1樓。 現場收件時間: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30。

四、繪書題目:我書我話-自由表現(寫生或想像書,寫實或抽象皆可)

五、錄取名額:由本會遴選3至5名專業人士,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, 並從中選出入圍之得獎作品。

六、獎勵:

凡入圍之得獎作品,本會將頒發得獎獎座,並贈予本會「特殊美學-書包」乙份,以茲鼓勵。







七、成績公佈:

- (一) 公佈日期:101年9月10日
- (二) 公佈方式: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樹仁基金會網站 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,並發文至各參賽者或得獎學校 /機構團體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(02)2893-6122, 傳真:(02)2893-6131

八、得獎作品展出:

(一) 時間:9月13日~9月23日公開展出

(二) 地點:臺北市中山堂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)

九、領獎方式:

(一) 頒獎日期:101年9月16日(星期日,上午10:00)

(二) 頒獎地點:台北市中山堂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)

- (三) 頒獎活動:本會 101 年度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巡迴畫展」開幕 儀式中頒獎
- (四)得獎者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「領獎調查表」,於 101 年9月13日(星期四)前填妥並寄回本會。
- (五) 凡頒獎典禮當日到場領獎者,本會亦提供車馬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- (六)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,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,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前寄回本會。在活動展出後,將得獎獎座及獎品寄送至得獎者通訊處。

十、作品發表方式:

- (一)由主辦單位洽請平面媒體開闢專欄,將參賽特優作品予以刊登以 茲鼓勵。
- (二) 榮獲特優之作品,將刊載於本會樹仁季刊中,而本會季刊也將於 出刊時寄送至各參賽者或學校/機構團體。
- (三)獲入圍得獎之作品本會將製作畫作光碟,並提供社會團體索取及 欣賞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退還方式,詳作品退還辦法(附件二)。
- 二、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,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,不得擅自外洩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,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,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101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 超夕表及作品資料清單

□個人	□學校/機構團分	验	作品編號	:	(請勿填寫	· 由主辦單位	拉填寫)
			出生 年/月/日	民國			
			班級				
			關係				
			聯絡方式	電話: 傳真:			
			畫材				
身心障礙手冊印本 (診斷證明)							
(正面影本浮貼處)			(背面影本	浮貼處)		
		身心障礙手冊印		個人 學校/機構團體	### ### ### 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		□個人 □學校/機構團體

作品使用權轉讓同意簽署:

(請作者親自簽名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101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 作品退還辦法

一、退還辦法:

- 1. 参賽作品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始得辦理退還
- 2. 親自領取: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號1樓。

現場退還時間:週一至週五 09:00 - 17:30。

- 3. 郵寄退還:
 - (1)請填妥「畫作退還申請表」之收件資料,並載明「○○○ 繪畫作品」,以傳真、E-mail寄至本會或<u>隨報名作品繳交時,以回紋針連同報名表單(附件一)</u>夾於參賽作品後方,即可始得辦理退還。
 - (2)學校/機構團體報名者,得填寫乙份並附註說明即可。

二、聯絡電話:(02)2893-6122, 傳真:(02)2893-6131

E-mail: <u>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</u>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101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 畫作退還申請表

	地址: □□□-□□
收	
件人	姓名:
	電話:

備註欄: